

证券代码：831070

证券简称：威尔圣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同盛北路 96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品花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通知也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3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将对控股股东厦门闽光电气实业有限公司发生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的中低压元器件等产品的销售。厦门闽光电气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蔡品花是厦门闽光电气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为厦门闽光电气实业有限公司、蔡品花、厦门合福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中厦门合福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俊霖，与蔡品花系母子。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本议案不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5 年与关联方发生厂房租赁、物业管理费、宿舍租赁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厦门闽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厦门闽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同盛北路 96 号 3#厂房第二层租给公司，租赁面积为 3000 平方米，报告期内年租金为 50 万元/年。公司董事长蔡品花是厦门闽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陈俊霖为厦门闽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2025 年拟与厦门闽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合同》，厦门

闽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租赁物业公共区域及配套设施的维护保养、公用水电支出、垃圾清理等物业服务，上述物业管理费为 20 万元/年。公司董事长蔡品花是厦门闽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陈俊霖为厦门闽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2025 年拟与厦门闽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宿舍租赁合同》，厦门闽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部分宿舍出租给公司员工使用，按实际使用间数及水电实际用量，预计 10 万元/年。公司董事长蔡品花是厦门闽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陈俊霖为厦门闽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为厦门闽光电气实业有限公司、蔡品花、厦门合福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中厦门合福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俊霖，与蔡品花系母子。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本议案不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为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率，增加资金收益率，在不影响其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确保其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具体情况列下：

（1）投资范围：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或非保本型、中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不会导致公司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投资安全性高、可随时或短期赎回。

（2）投资额度：投资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含 4500 万元），在

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

(3)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 投资期限：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以及审计工作需要，经综合评估并同各方友好协商后，公司决定不再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公司拟聘任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